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围垦区详细规划研究

项目地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乙方)：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规划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镇海区

2.2 项目名称：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围垦区详细规划研究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_____

2.4 项目范围及规模：

本次规划片区位于宁波石化开发区东北部，具体范围东至现状大堤，西至滨海东路东侧绿地，南至海呈路，北至澇浦大河，总用地面积约 7.18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书

甲方设计任务书

其它：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宁波

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 4.5 其它：_____。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 5.1 设计时限。
 -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根据要求完成初方案；
 - 第二阶段：初方案修改意见明确后 1 个月内提交中间方案；
 - 第三阶段：中间成果修改意见明确后 1 个月内根据要求完成评审稿。
 - 第四阶段：评审稿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15 天内完成成果稿。

- 5.2 成果份数：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 4（套）
 - 全部图纸 4（套）
 -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2（套）
 - 其它：含中间及过程成果需提供 PPT 或 PDF 电子汇报文件，电子文件可编辑，

图纸分辨率能满足打印需求。

- 5.3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 5.4 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括研究文本以及相关电子文件。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注
/	/	/
/	/	/
/	/	/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 7.1 经双方商定，规划设计费用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493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及评审费用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 7.2 支付阶段：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计人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贰佰 元 (¥ 197200 元); 评审稿通过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元 (¥ 271150 元); 正式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计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 (¥ 24650 元)。

7.3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1) 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 在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 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2) 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 同时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 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7.4 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承诺的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 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 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 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 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 如果无故延期支付或拒付, 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 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 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 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的, 每逾期支付一天, 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0.05 % 的违约金, 但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 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 并指定专

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2.8 乙方需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服务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 2 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2.9 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9.3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导致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镇海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按照项目开展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 傅海波 为项目驻场专人。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 6 页，一式陆份，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9 最终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要求通过评审。

11.10 验收与评审：项目组织会审费、成果评(报)审费、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1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1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名称: 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315202 电 话: 0574-86371296 传 真: 开户银行: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201000299974286 单位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民和路 789 号城 投大厦 5-7 层 日 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中标通知书

致：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根据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泥螺山围垦区详细规划研究(项目编号：NBMC-20242294G)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93000元。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2日



